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以下简称"证监海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部

公司设立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由《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规定。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议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议有 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 认为提议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 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参与董事 会会议的,视为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 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以外,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董事会认为的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现场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其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 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 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的附注1或者香港联交所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 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 害关系的,有关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在适当情况下,董事可以提出合理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董事会应为董事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以协助他们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面等方式进行。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还可采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可以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对该议案进行再次表决,如果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以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 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

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

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除与会董事外,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 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

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发出合理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查阅会议纪要。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过"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